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绩效考核及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GZB-CW-【2025】-00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绩效考核及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1.74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绩效考核及咨询服务》

2、项目编号: KGZB-CW-【2025】-008

3、招标(采购)服务内容: 协助供排水中心每半年考核一次,一年开展两次呼和浩特市7座(辛辛板污水处理厂、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金桥污水处理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班定营(三期)污水处理厂、科技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协助供排水中心对各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管;协助进行项目每月污水处理费抄表计量及污水处理费复核工作;为供排水中心提供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对甲方在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及相关问题解答。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 1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绩效考核及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厂2025年绩效考核及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到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1 09:00:00到2025-08-15 17:00:00。

获取方式：获取文件时，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kgzb3253442@163.com邮箱，并电话告知，经审核通过后发送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裙楼2楼东侧开标区（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楼东侧）。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裙楼2楼东侧开标区（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楼东侧）。

七、其他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1）至（7）要求的各项证明资料，或者承诺；
- 4.信用截图；
- 5.供应商信息表，须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服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4号



联系人: 韩军军

电话: 15389823115

邮件: gpsfwzx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昆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鼎盛华世纪广场18号公寓楼17层

联系人: 孟娜

电话: 0471-5261361/15847171509

邮件: 18176865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孟娜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